



2. 附件 2: 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(采购单位名称)的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(消防车辆)(二次)、P52000020240005D3006(项目名称及包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装备维修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66291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757.6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照明消防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66291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757.6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. 供气消防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1 人,营业收入为 35248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10.4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9日

注: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,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

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6291.76

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依托中小企业自测或第三方
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

电子印章



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

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

附：查询地址：<http://app.gjzfw.gov.cn/jmopen/webapp/html5/sjjxwqym1/index.html>





四川川清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附：查询地址：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



